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

107 學年度機械工程科(產學合作)學分計畫表

107年9月5日系課程會議修定通過 107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追認通過

科目 類別	科目名稱	學 分 數	學 時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
必 共 同 科 修 目	法 學 概 論	2	2	2	2							
	國 文 (一)	2	2	2	2							
	國 文 (二)	2	2			2	2					
	英 文 (一)	2	2					2	2			
	英 文 (二)	2	2							2	2	
	小 計	10	10	4	4	2	2	2	2	2	2	2
專 業 科 基 目	微 積 分 (一)	2	2	2	2							
	微 積 分 (二)	2	2			2	2					
	計 算 機 程 式	3	3	3	3							
	小 計	7	7	5	5	2	2					
專 業 核 心 科 目	電 機 學	2	2	2	2							
	工 廠 實 務	2	2	2	2							
	電 腦 輔 助 繪 圖	3	3	3	3							
	靜 力 學	3	3			3	3					
	機 構 學	3	3					3	3			
	材 料 力 學	3	3					3	3			
	機 械 材 料	3	3							3	3	
	小 計	19	19	7	7	3	3	6	6	3	3	
校 修	工 廠 管 理	2	2	2	2							
	氣 液 壓 學	3	3			3	3					
	數 控 工 具 機	3	3					3	3			
	機 械 設 計	3	3							3	3	
		小 計	11	11	2	2	3	3	3	3	3	3
	必 修 學 分 數 合 計	47	47	18	18	10	10	11	11	8	8	
訂 科 目	產 業 實 務 (一)	3	3	3	3							
	產 業 實 務 (二)	3	3			3	3					
	產 業 專 題 (一)	3	3					3	3			
	產 業 專 題 (二)	3	3							3	3	
	工 程 倫 理	3	3	3	3							
	製 程 規 劃	3	3	3	3							
	品 質 管 制	3	3	3	3							
	非 傳 統 加 工	3	3			3	3					
	熱 處 理	3	3			3	3					
	奈 米 科 技 概 論	3	3			3	3					
	工 業 安 全 與 衛 生	3	3			3	3					
3 D 參 數 化 機 械 設 計	3	3			3	3						

科目 類別	科目名稱	學 分 數	學 時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
	工 程 問 題 電 腦 解 析	3	3					3	3			
	精 密 鑄 造 學	3	3					3	3			
校 訂 科 目	專 業 選 修	鑽 模 夾 具	3	3					3	3		
		航 空 工 程 概 論	3	3					3	3		
		微 控 制 器	3	3					3	3		
		精 密 量 具	3	3					3	3		
		鉚 接 學	3	3					3	3		
		自 動 裝 配	3	3					3	3		
		切 削 刀 具 學	3	3					3	3		
		工 具 設 計	3	3					3	3		
		奈 米 科 技 概 論	3	3							3	3
		可 程 式 控 制 器	3	3							3	3
		半 導 體 製 程 技 術	3	3							3	3
		機 電 整 合 實 務	3	3							3	3
		數 位 電 子 學	3	3							3	3
		塑 性 加 工	3	3							3	3
		數 值 分 析	3	3							3	3
		C A E 概 論	3	3							3	3
		模 具 設 計	3	3							3	3
	產 品 設 計	3	3							3	3	
	精 密 加 工 技 術	3	3							3	3	
共 同 選 修	通 識 課 程	2	2					2	2			
	通 識 課 程	2	2							2	2	
至少需修之選修學分												
備 註	1. 畢業至少應修滿 80 學分【必修 47 學分，選修至少 33 學分(其中至少需含本系專業選修 22 學分)】											
	2. 專業選修以開課 3 學分/3 學時為原則，但部份課程為配合每日排課不得超出 10 節課，得開課為 2 學分/2 學時。											
	3. 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、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；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學院協助開設。(非本系專業選修)											